

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1 号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版全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版全家”）、北京安妮全版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版权”）为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”的实施主体。经现场检查发现，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期间，上述子公司以募集资金代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畅元国讯”）支付了办公场所租金以及软件系统开发的人工费用，合计金额为347.90万元。畅元国讯并非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6.5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6日